



扫描二维码  
关注公众号



工程款问题  
免费咨询

# 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周刊

2021年/第47周  
(11月29日—12月05日)



## ▶ 工程款资讯·观点 /PROJECT COST INFORMATION AND VIEWS

### 一、金螳螂起诉恒大集团，涉及694起案件，总工程款金额折合人民币8.82亿元

12月3日，金螳螂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装饰装修合同纠纷向相关法院提起诉讼及财产保全，申请冻结恒大集团相关财产，此次涉及的诉讼案件共694件，皆系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未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工程款等款项，合计金额人民币8.82亿元。

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提醒广大施工企业，最近这段时间，恒大深陷债务纠纷，其债务风险较高，甚至有许多恒大发包的在建楼盘陷入停工状态。为确保自己的利益，施工单位应该尽快走法律途径，并积极、正确地主张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有购房意愿者也务必慎之又慎。

### 二、湖南省邵阳市烟草公司被曝超额支付巨额工程款，现已提起诉讼欲追回多付款项

近日，邵阳市烟草公司向当地市中院提起诉讼，向被告孙某与某建设公司追讨5800万元工程款及相关赔偿损失。据悉，孙某以建设公司的名义中标了烟草公司发包的案涉工程，烟草公司超出施工进度超额支付了工程款，但如今工程已陷入烂尾状态。

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提醒广大工程企业，除了乙方需要警惕被拖欠工程款的风险之外，甲方也应该做好工程款的支付管控，要通过工程款支付手段，保障工程质量，确保工期精准。

### 三、若承发包双方诉前共同选定鉴定机构作出了工程造价鉴定，诉讼中当事人能否申请重新鉴定？

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若承发包双方诉前共同已经选定鉴定机构，且双方对已完工程量作出了工程造价鉴定结论，则类似于诉前承发包双方已经达成结算合意。要推翻共同委托的工程造价结论，除非鉴定机构或者鉴定人员不具备相关的鉴定资格、鉴定程序严重违法或鉴定结论明显依据不足或经过质证认定有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其他情形，否则，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重新鉴定的申请不予同意。

因此，承发包双方在工程竣工后，若不能就工程结算达成一致意见，需要委托鉴定机构作出工程造价鉴定的，则务必就双方共同委托鉴定机构的事实形成书面合意材料，以避免诉中出现证据不足的情况。

### 四、甩项工程完工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时间应当如何确定？

一种观点认为，甩项验收实质上系发包人与承包人达成合意之后进行的，则该甩项竣工验收即为承包人施工工程整体的、最终的竣工验收，甩项竣工验收合格的时间即为工程最终竣工验收合格的时间，双方应予以遵守。甩项工程再行施工完成后，仅需对甩项工程进行验收，如青海高院(2016)青民初3号判决。

另一种观点认为，应以最终全部通过验收之日为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如浙江高院(2017)浙民再119号认为，应当以第二次竣工验收合格的日期作为涉案工程的竣工日期，并以该日作为承包人行使优先受偿权的起算之日。但从上述两个案件中均可看出法院在裁判中对于承包人的侧重保护。

### 五、发包人擅自使用未经竣工验收的工程，承包人还应对该工程承担保修责任吗？

建设工程在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即使非因施工原因产生的质量问题，施工人也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否则就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施工单位负有保修责任并不意味着承担建设工程的质量缺陷责任，在建设工程保修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虽由施工单位负责保修，但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应当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负担。

发包人擅自使用未经竣工验收的工程，承包人仍应在工程合理使用的寿命内对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承担责任。对于该工程的其他部分的质量问题，自发包方提前使用之日起未超过法定或约定的保修期限，承包人应承担保修责任。

## ▶ 建永工程款案件动态 /THE DYNAMIC CASE



### 一、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新代理一起安置房劳务工程款拖欠案，工程已完工超3年

近日，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新代理了一起安置房劳务工程款拖欠案，本案中，我方委托人林总借用了某劳务公司的名义，与甲方签订合同，负责四川简阳某地的安置房建设中的部分劳务工程。合同签订后，林总按约完成了所有施工任务，但甲方却始终没有支付工程款，如今，拖欠时间已超过3年。

林总委托我中心后，我中心由案件服务部唐世明律师负责本案，现已启动办案程序，正在搜集证据，证明在工程款拖欠期间林总有相关催收行为，足以中断民事案件的3年诉讼时效。

### 二、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新代理一起劳务分包工程款纠纷案，案涉工程业主方为蓝光地产

近日，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新代理了一起劳务分包工程款纠纷案，案涉工程位于四川南充，发包方系蓝光地产，经过两层分包后，我方委托人奉总从某劳务公司手中接到了案涉工程的部分劳务工程。但工程完工后，劳务公司始终没有按约支付款项。

多次沟通无果后，奉总遂委托我中心代理本案，我中心由建永7部领办律师杨永大律师负责本案，现已启动办案程序，不日即将起诉。

### 三、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新代理一起商品房水电工程劳务工程款拖欠案

近日，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新代理一起商品房水电工程劳务工程款拖欠案，我方委托人晏总以某劳务公司的名义，与某建筑公司签订《劳务班组作业合同》，约定以劳务承包的形式承揽案涉商品房工程中的强、弱电工程与给排水工程。但工程完工后，建筑公司始终未支付全部款项。

晏总委托我中心代理本案后，我中心由建永4部主办律师李安律师负责本案，现已启动办案程序，初步拟定将劳务公司、建筑公司列为共同被告，并追加业主方某房地产公司为被告，要求其在尚欠付建筑公司工程款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 ▶ 工程款本周明星律师 · 成功案例 / STAR LAWYER



王霞 | WANG XIA



曾其磊 | ZENG QILEI

将工程转包后因工程款纠纷被实际施工人起诉，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抓住一点，驳回对方全部诉讼请求！

近日，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代理的一起建设工程转包合同纠纷案结案，本案中我方委托人系被告。

2018年，四川凉山某乡村振兴局将当地某扶贫工程发包给某建筑公司承包施工，后建筑公司以内部承包的名义将案涉工程交由我方委托人牟总施工，牟总又将工程转包给了杨先生负责。

与杨先生签订合同后，杨先生入场施工，但在完工后，发包方乡村振兴局验收认为质量不合格，要求整改，杨先生整改以后，依然验收不合格。截至目前，仍无证据表明案涉工程已通过验收。

在此情况下，杨先生将牟总、建筑公司以及乡村振兴局一起诉至当地人民法院，要求牟总支付尚欠的工程款及相关利息，建筑公司与乡村振兴局则在尚欠付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纠纷产生后，牟总委托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代理本案，我中心决定由具有丰富工程款案件办理经验的建永2部领办律师王霞律师与建永2部主办律师曾其磊律师负责办案，仔细分析案情后，王律师与曾律师认为，牟总已经按约向杨先生支付了进度款，且案涉工程并未通过业主方验收，再整改后依然验收不合格，在此前提下，牟总并未与杨先生办理结算，故杨先生无权主张剩余的结算款项。

最终，经过王律师与曾律师的抗辩，法院同意了我方的主张，驳回了杨先生的全部诉讼请求。

## ▶ 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 / JIANYONG PROJECT FUND SOLUTION CENTER

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坚持以“工程款”为核心研究服务，从甲方和乙方两个不同研究方向，根据工程项目和工程企业两个维度需求，精心打造了乙方回款保、甲方支付保、工程款分配保、工程企业法务通、建工集团构建通等五大产品，为工程人、工程项目、工程企业提供系统化的工程款整体解决方案，让工程款不再难。

建永工程款团队汇集资深律师、资深仲裁员、资深法官、资深司法鉴定人等四大司法专家，为“工程款”相关客户提供司法保障；更汇聚资深造价工程师、资深监理工程师、资深建造师、资深勘查设计师、资深评标专家等五大工程专家，为“工程款”相关客户提供工程行业专家保障，确保工程人、工程项目、工程企业的所有“工程款”事务都能获得全面有效的专业保障。

建永工程款团队主要成员具有超过20年的工程款服务经验，团队具有超过1000个项目的工程款服务业绩，更建立了标准化流程管理制度、大数据分析报告制度、诉讼可视化图文制度、诉讼风险全面管控制度、重大疑难案件专办制度和团队整体服务制度等六大科学有效制度，从实务经验和科学制度上全面保障“工程款”相关客户能够获得更专业、更有效、更简洁的工程款整体解决方案。

地址：(中国·四川) 成都市人民中路二段29号泰丰国际广场8层  
电话：400-182-7998 / 028-8627-7998  
传真：(028) 8627 4998 网址：www.jianyonglaw.com  
邮编：610031 邮箱：jianyonglaw@vip.sina.com



扫描二维码即订阅 工程款周刊